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合肥学院设计创意产业和建筑与交通工程实验实训
平台

项 目 编 号 2017-340162-82-01-016464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雨路以东，紫
蓬路以北

验 收 单 位 合肥学院

2021年12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肥学院设计创意产业和建筑与交通工程实验实训平台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合肥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水务局， 合水审表〔2020〕16号，2020年12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安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施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	中安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

（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2021年12月22日，合肥学院在合肥市经开区组织了合肥学院设计创意产业和建筑与交通工程实验实训平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中安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中安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和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合肥学院设计创意产业和建筑与交通工程实验实训平台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项目建设规模为教学楼及其他配套设施，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于2021年1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合肥市水务局以《合肥学院设计创意产业和建筑与交通工程实验实训平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合水审表〔2020〕16 号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6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组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深入现场，核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合肥学院设计创意产业和建筑与交通工程实验实训平台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措施正常运行，发挥效益。